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7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70003 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山东钢铁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钢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412.698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7070003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 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人民币 4,936,999,999.68 元,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的 37001616676052500574 账号内。上述人民币 4,936,999,999.68 元，扣除前期预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34,495.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4,933,865,504.22 元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880,170.32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本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汇入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的 37001616608050156749 账号内 2,936,999,999.68 元（含前期预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34,495.46 元）；汇入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济南泺源大街支行开立的 1173614000000009490 账号内 2,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421,288,849.3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以及管理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421,288,849.38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9.68	4,999,999,999.68
减:承销保荐费	63,000,000.00	6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36,999,999.68	4,936,999,999.68
减:发行上市费用	3,134,495.46	3,134,495.46
三、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4,933,865,504.22	4,933,865,504.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88,849.70	4,288,849.70
四、可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8,154,353.92	4,938,154,353.9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720,000,000.00	1,720,000,000.00
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加:前期预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34,495.46	3,134,495.46
五、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421,288,849.3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资金收益。

具体购买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投资人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 亿元	62 天	3.85%/年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8 亿元	92 天	4.0%/年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 亿元	183 天	4.2%/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山东钢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日照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386.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493,386.55			172,000.00	172,000.00						
合计		493,386.55			172,000.00	172,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共计18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5%-4.2%;												